

Shm2025-08-2025-00014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明科农〔2025〕7号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 三明市科技特派员专项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学技术局、沙县区工信与科技局，有关高校、科研院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特派员制度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推动科技特派员工作深入开展，助力三明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现将 2025 年度三明市科技特派员专项项目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类型

（一）市级科技特派员产学研合作项目

(二) 市级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

(三) 科技特派团服务协作产业项目

二、基本要求

(一) 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我市开展各类科学技术活动的企事业单位，所申请的项目须在其经营业务范围之内。其中科技特派团服务协作产业项目的牵头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我市开展各类科学技术活动的高校科研院所。

(二) 项目申报单位不得有到期未验收的省、市科技计划项目。

(三) 项目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三明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要求，编制科技项目经费预算（包括项目合作单位经费预算）。若三明市科技局实际资助经费未达到申请额度，差额部分由项目申报单位自筹解决。

(四) 企业作为牵头申报单位的，申报科技特派员产学研合作项目、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等 2 类项目时，只能申请其中 1 个项目。

(五)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束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由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项目结束时负责人年龄可以放宽到 65 周岁。

(六) 项目负责人应为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科技人员或

企业负责人，不得有到期未验收的省、市科技计划项目。政府公务人员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科技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当年度只能申请其中 1 个项目（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除外）。

（七）申报项目有合作单位的，应在附件中提交合作协议，协议内容一般包括：项目研究开发内容及分工、知识产权权属、经费筹措及资助经费分配等。

（八）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不得是失信被执行人。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保证所提供申报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九）对因未按本通知要求申报，或形式审查不通过的，将不再受理该项目补充材料或其他项目补充申报。

（十）鼓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需要设置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培养后备优秀青年科研人员。在同等条件下，设置科研助理岗位的项目将优先给予立项。

三、申报及推荐时间

（一）项目申报和推荐通过“三明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系统将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正式开放。项目指南代码及申报、推荐截止时间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优先主题	指南代码	申报截止时间	推荐截止时间
1	市科技特派员专项项目	科技特派员产学研项目	SM2025N150	2025 年 9 月 1 日 18 : 00	2025 年 9 月 30 日 18 : 00 (系统关闭)
2		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	SM2025N210		
3		科技特派团服务协作产业项目	SM2025N151		

(二) 申报单位未按期提交申请书的, 申报截止时间后将不能提交(申报单位主动撤回不视为已提交)。在推荐起止时间内, 推荐单位将申报材料审核退回修改的, 申报单位还可重新提交申报材料。推荐至市科技局后, 对因未按本通知要求申报, 形式审查不通过的项目, 将不再受理该项目补充材料或其他项目补充申报。请各申报单位、推荐单位认真做好审核把关。

四、申报推荐数

为提高项目申报质量, 三明市科技局根据 2025 年各地的省、市科技特派员选认等情况, 确定市级科技特派员产学研合作项目和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申报推荐数, 请按照分配的限项数(见附件 4)推荐备选项目。

五、联系方式

（一）项目业务咨询

农村科技科 0598-8590650。

（二）系统技术支持

海峡信息技术公司 0591-87882011、0591-87862982。

- 附件：1. 市级科技特派员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指南
2. 市级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3. 科技特派团服务协作产业项目申报指南
4. 市级科技特派员产学研合作项目和后补助项目
申报推荐名额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市级科技特派员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和经费

项目采取事前直接补助方式，支持北京、上海、厦门等区域协作地区及天津大学、中南大学、武汉理工大学等重点合作高校的科技特派员围绕产业发展和企业技术需求，联合三明市企业或单位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提升三明市一、二、三产业发展水平，助力三明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每个项目申请经费不超过 20 万元。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我市开展各类科学技术活动的企事业单位，所申请的项目须在其经营业务范围之内，不得有到期未验收的省、市科技计划项目。

（二）科技特派员应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其中北京、上海、天津大学、中南大学和武汉理工大学科技特派员应为三明市选认的区域合作市级科技特派员，厦门科技特派员可以为服务三明的省级科技特派员或厦门市科技特派员。

（三）申报项目研发起始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结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028 年 9 月 30 日。

(四) 不支持以下类型项目申报: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知识产权不清晰或有权属纠纷的项目; 无自主创新的单纯设备引进、低水平重复的项目; 基础研究或中间试验, 最终不能形成规模生产能力的项目; 已大面积推广或产品已大批量生产的项目。

三、申报程序

(一) 申报单位账户(单位未注册需先注册并审核通过) 登录三明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kjt.fujian.gov.cn/sm.do>) — 项目申报 — 起草项目申请书 — 添加 — 选择“市科技特派员专项项目”类型及对应指南代码 — 填报申请书 — 上传附件。逾期不予受理。

(二) 各县(市、区)科技部门应认真核实把关, 对推荐的项目现场核实, 在项目推荐流程中进行内部审核, 上传项目现场调研核实意见表(格式下载网址: <http://xmgl.kjt.fujian.gov.cn/sm.do>), 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网上推荐后, 将推荐函、项目汇总表(格式下载网址: <http://xmgl.kjt.fujian.gov.cn/sm.do>) 一式 1 份寄送三明市科技局农村科技科, 逾期不再受理(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纸质材料不需报送)。

附件 2

市级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和经费

项目采用以奖代补的补助方式，支持由市级以上科技特派员创办、领办的经济实体已开展的技术开发项目，或与经济实体已开展实质性技术合作的项目，每个项目申请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我市开展各类科学技术活动的企事业单位，所申请的项目须在其经营业务范围之内，不得有到期未验收的省、市科技计划项目。

（二）项目负责人应为 2025 年任期内的省、市个人科技特派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

（三）申报项目应是 2022 年以来开展并取得阶段性成效的技术开发项目，优先支持进行了技术合同登记的项目。

（四）核心技术已获得省、市财政资助的项目原则上不得重复申请补助。

（五）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不得是失信被执行人。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保证所提供申报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三、申报材料

(一) 申请书

网上填报《三明市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申请书》，其中“申报后补助项目已取得的成效”为专家重点评价内容，应根据填写说明分点填报，内容要体现：

1. 科技特派员与服务对接单位联合开展的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的技术内容，采取的主要研发措施及解决的关键技术情况，以及形成的主要成果简要内容。

2. 项目成果应用后，建立的示范片情况、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已实现的经济效益；项目已推广面积、辐射带动农民等社会效益情况。

3. 科技特派员为对接单位或服务区域开展服务情况，双方的优势及科技特派员发挥作用以及开发科研助理岗位情况等。

4. 已投入经费及使用情况。

(二) 附件材料

(1) 项目技术总结。

(2) 项目投资明细表（按照《三明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中项目经费支出范围进行归集）及相关正式票据。

(3) 技术指标佐证（含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评价证明、测产报告等）；

(4) 技术成果证明：生物新品种、农药、兽药、疫苗、肥

料等登记证，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证书，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行业、省级技术标准及其他证明文件。

（5）经济效益佐证（含销售明细帐、销售发票、合同等）、推广应用证明、合作协议等能反映项目实施成效的证明文件。

（6）核心技术是否获省、市财政资助情况说明。

（7）科特派服务对接企业（单位）的生产资质证明（如生产许可证、行业准入证书等）以及经济效益相关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加盖企业财务章）。

（8）科技特派员证书或选认文件，福建省科技特派员三方协议书或项目合作协议，三方协议书或项目合作协议的签章应为单位（企业）法人章。

四、申报渠道与推荐流程

（一）项目申报实行网上申报方式。网上申报流程为：申报单位注册登录三明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kjt.fujian.gov.cn/sm.do>）—项目申报—起草项目申请书—添加—选择“市科技特派员专项项目”类型及对应指南代码—填报申请书—上传附件。

（二）按属地管理原则，项目由科技特派员服务单位属地县（市、区）科技部门负责推荐。

（三）各推荐部门对本辖区申报项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应认真核实把关，对推荐的项目进行现场核实，在“项目推荐模块”

办理内部审核流程，上传项目现场调研核实意见表（请到“三明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首页相关下载栏目中下载），并进行网上推荐。

（四）各县（市、区）科技部门对拟推荐项目在本地区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申报单位、科技特派员姓名、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名称、项目成效及推广应用情况、申请补助经费等。凡存在异议的项目，在异议未妥善处理之前，不予推荐。

（五）通过推荐单位审查的项目，由申报单位通过项目管理系统在线打印项目申请书，与相关附件佐证材料装订成册（要求按照申报指南的第三大点相关佐证顺序装订）并逐级签章。推荐单位将项目申请书、推荐函、推荐汇总表、项目现场调研核实意见表一式一份寄送三明市科技局农村科技科。推荐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 fjsmkjjnyk@126.com。

五、其他事项

（一）我局将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会议评审。对专家评审通过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同时聘请财务专家对投入经费的原始票据进行核查。

（二）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不需签订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补助经费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于科技特派员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并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科技特派团服务协作产业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和经费

项目采取事前直接补助方式，支持三明地区高校科研院所围绕现代农业、生物医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等领域，针对厦明两地企业需求，实施一批科技特派员团服务协作产业项目，推动厦明两地产业提质增效和绿色发展。每个项目申请经费不超过 40 万元。

二、申报要求

（一）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我市开展各类科学技术活动的高校科研院所，不得有到期未验收的省、市科技计划项目。

（二）项目合作单位需同时包括厦门和三明的相关企业，优先支持覆盖产业链上下游的项目。

（三）参与项目实施的技术服务团队成员不少于 8 名（含 8 名），应具备中级职称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硕士以上学位），专业领域能够涵盖项目实施需要，团队成员具有明确的任务分工，体现团队成员多学科多专业交叉融合的特点。

（四）获立项项目的技术服务团队成员，符合条件的全部选

认为厦明协作科技特派员。

(五)项目申请书的目标任务应明确具体,预期技术指标应量化可考核,在项目完成时能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和产业化指标。

(六)申报项目研发起始时间为2025年10月1日,结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027年9月30日。

(七)不支持以下类型项目申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知识产权不清晰或有权属纠纷的项目;无自主创新的单纯设备引进、低水平重复的项目;基础研究或中间试验,最终不能形成规模生产能力的项目;已大面积推广或产品已大批量生产的项目。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账户(单位未注册需先注册并审核通过)登录三明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kjt.fujian.gov.cn/sm.do>)—项目申报—起草项目申请书—添加—选择“市科技特派员专项项目”类型及对应指南代码—填报申请书—上传附件。逾期不予受理。

(二)相关高校科研院所申报项目由本单位推荐。

(三)各推荐单位应认真核实把关,在项目推荐流程中进行内部审核,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网上推荐,逾期不再受理。

附件 4

市级科技特派员产学研合作项目和后补助项目
申报推荐名额

县（市、区）	申报推荐数
三元区	5
沙县区	4
永安市	5
明溪县	5
清流县	4
宁化县	3
建宁县	4
泰宁县	4
将乐县	3
尤溪县	4
大田县	3
合 计	44

备注：1. 推荐申报数根据 2024 年各地的省、市科技特派员选认情况测算。
2. 推荐单位可选择推荐科技特派员产学研项目或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两类项目推荐总数不得超过附表中的申报推荐数。

